

证券代码：873136

证券简称：凯奥净化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：00。

预计会期 1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136	凯奥净化	2025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红富路 112 号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王凯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5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的编号为 2025-006 号和 2025-007 号公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的编号为 2025-011 号公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25 年度，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交易对象	交易类型	定价政策	预计金额（万元）
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	向交易对象提供洁净室产品销售与安装服务	公允价值	4000 万元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的编号为 2025-012 号公告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、无锡凯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昆山锦泽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题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的编号为 2025-013 号公告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会计政策变更

① 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释 17 号”）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报表项目和金额无重大影响。

② 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

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解释 18 号”）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（2024 年度）提前执行该解释。本集团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“销售费用”，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规定，现将其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

列报于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，并进行追溯调整。

原列报项目	原列报金额	调整后列报项目	调整后列报金额
2023 年度：			
营业成本	220,196,805.25	营业成本	221,434,286.27
销售费用	2,353,974.32	销售费用	1,116,493.30
2024 年度：			
营业成本	123,178,138.75	营业成本	123,725,364.22
销售费用	1,877,739.42	销售费用	1,330,513.95

③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

无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刊登的编号为 2025-014 号公告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刘东升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

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.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上午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董雷秀 1519259621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公司公章的《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2025 年 4 月 29 日